110年司執助字000982號 財產所有人：蔡朝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斗南鎮	中興		694	2472	6分之5	10,530,000元
	備考	所有人：蔡朝啟。重測前：五間厝段268之6號。農業區。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694地號土地上有多數鐵皮建物坐落，部分道路，部分堆置廢棄物，債務人陳報遭人占用。694地號土地僅拍賣應有部分，投標人應自行至現場訪查使用情形，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四、土地使用分區，694地號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						

附 錄：

※

民法第 426-2 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前項情形，出賣人應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視為放棄。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

土地法104條

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壬股

擬　　判：製稿人　　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